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蒙特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章

被上訴人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

被上訴人 陳清月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（106年度附民字第209號），提起上訴。查，被上訴人陳清月被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94號）。惟因上訴人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柯志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卉蓁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